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21070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傷害保險特
 定事故擇高給付附
 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與本公司約定本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擇高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要保人分別或同時約定下列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並依減費係數表扣減保險費後，對於被保險人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所有給付項目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之附加條款係指下列各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天災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海外地區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中國大陸地區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歐美日紐澳地區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汽車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汽/機車駕駛人交通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騎自行車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p>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假日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p>
條款之適用	<p>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